

湘潭市地方志丛书

湘江匠志

湘潭市地方志丛书

湘潭市地方志丛书

湘江汇志

湘潭市湘江区委志编纂委员会

《湘江区志》编纂机构及人员名单

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:	张汉良			
副主任委员:	邓友生	肖春和	周艺良	郭特强
顾问:	罗学义	郭鉴堂	楚仕泉	
委员:	王树和	吴有林	肖泽洪	肖俭林
	李祖玉	周辛玉	林俊卿	胡迪华
	赵修智	谢爱玲	谭岳	谭学武
总纂:	张汉良			
副总纂:	刘伟光	刘铁球	吴任奎	肖泽洪
	肖春和	肖俭林	胡迪华	袁科
	谭世明	谭学武		
主编:	刘铁球			

编纂办公室

伍水姣	刘铁球	吴任奎	袁科
黄菊秋	谭世辉		

初稿撰写人员

马军合	邓友生	车军强	王先强	田书炜
向四来	成伟力	孙克勤	刘恺明	刘铁球
邝祖翼	刘翠英	牟肇国	张问之	苏先觉
张绍泉	肖泽洪	肖春和	肖俭林	李 晶
罗义球	韩少波	易 刚	郑 池	罗师石
陆先根	陈自烈	陈培升	周辛玉	欧阳纯
杨顺成	周建明	林俊卿	金巨子	陈新平
郭绛仙	袁 科	凌建洪	秦逸民	徐瑞桃
黄菊秋	谢卫红	曾连生	曾志奎	曾彩奕
谭世辉				

照
审
校

片： 除署名外，其他为张振海摄影
稿： 周 磊
对： 刘铁球 谭世辉

序 言

《湘江区志》经过3年多时间的艰苦努力，终于编纂成书，这是全区人民生活的一件大喜事。

湘江区是湘潭市城市四区之一，位于市区西北部。全区人口稠密，交通方便，工业发达，商业繁荣，是湘潭市的中心区之一和西大门。解放40多年来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绩，使湘江区这个历史上具有光荣革命传统，为国家与民族的进步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城区，朝着布局合理、经济繁荣、环境优美的新城区大步迈进。

随着改革开放和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，历史为现实服务显得日益迫切。1987年1月，湘潭市人民政府以8号文件下发了《〈湘潭市志〉编纂方案》，规定湘江区编纂《湘江区简志》并纳入市志，市人大常委会亦作出了《关于做好〈湘潭市志〉编纂工作的决定》。中共湘江区委、湘江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决定在编写好《湘江区简志》的同时，编纂第一部《湘江区志》。1987年7月，中共湘

江区委、湘江区人民政府以17号文件，批转了《〈湘江区志〉编纂方案》。3年来，区志办及其他参加修志的同志，克服了重重困难，编写出了我区第一部区志。

古人说：以史为镜，可以知兴衰。“盛世修志”，是我国的优良传统。编纂《湘江区志》，是为了客观完整地记述历史和现状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反映客观规律，充分发挥志书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作用。这部《湘江区志》，主要记述了我区从1952年至1985年的历史，记载了全区的地理、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和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情况，客观地反映了全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几十年来团结奋斗、艰苦创业的业绩。这部区志的出版，为我们进行区情教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，也将为我们保存史料、治理政务、繁荣各项事业起到十分重要的参考作用。

编纂《湘江区志》是一项系统的综合工程，《湘江区志》的面世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。我们代表中共湘江区委、湘江区人民政府，向关心和支持我区修志工作的上级领导，向具体指导修志工作的市志办同志，向参加修志的编委会成员、区志办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同志，向支持与帮助我区修志工作的郊区、雨湖区、岳塘区、板塘区、湘潭县等单位修志的同志，向所有关心与支持我区修志工作

的专家、学者、各界人士表示深切的谢意。

中共湘江区委员会书记 刘异群
湘江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汉良

1990年8月

凡 例

一、《湘江区志》是记述湘江区历史发展的资料性著述。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实事求是地记述湘江区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。

二、记事一般始于1952年建区之时，有些内容因事而异，或上溯到1840年以及更长的时间，或从事物发端之日开始记述，下限止于1985年底。

三、志首设立概述和大事记。专志设立篇章结构，各篇并列，篇下设章、节、目层次；共设有行政区划、自然地理、人口、城市建设与管理、工业、商业、农业、财税金融与工商物价、党政群团、军事、政法、人事劳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艺术、卫生、体育、民政、社会风土、人物共20篇。人物篇按照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由传、录组成，健在人物不入人物篇，在有关事物中“因事系人”。对区范围内（包括湘江区籍和客籍）比较著名的革命烈士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名人士为之立传（以生年为序排列），对历次革命战争（斗争）时期牺牲的湘江区籍革命烈士则设英名录。

四、区志内容以文字为主，辅以表格、照片。

五、区志以区属单位事物为主体，同时根据涉及的内容概括记述驻区单位各类主要事物，以反映湘江区全貌，构成一方之志。

六、区志各种事物名称，第一次出现用全称，以后用简称，如：中华民国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、中国共产党、统一战线，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以后分别改为民国、新中国、中共、统战。

七、区志纪年，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事物，均用旧纪年，夹注公元纪年。纪年所用数字，清代以前用汉字书写（夹注用阿拉伯数字），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。区志中所有数据，一般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但分数、不定测数使用汉字，如五分之三、六七天等。

▽ 湘江区鸟瞰之一





△ 湘江区鸟瞰之二 (彭长云摄)

▽ 湘江区鸟瞰之三 (彭长云摄)





△ 湘江区机关外景

▷ 中共湘潭市委第一办公楼





◁ 花园式机关 —— 湘
江区机关内景

▷ 湘潭大学第三教学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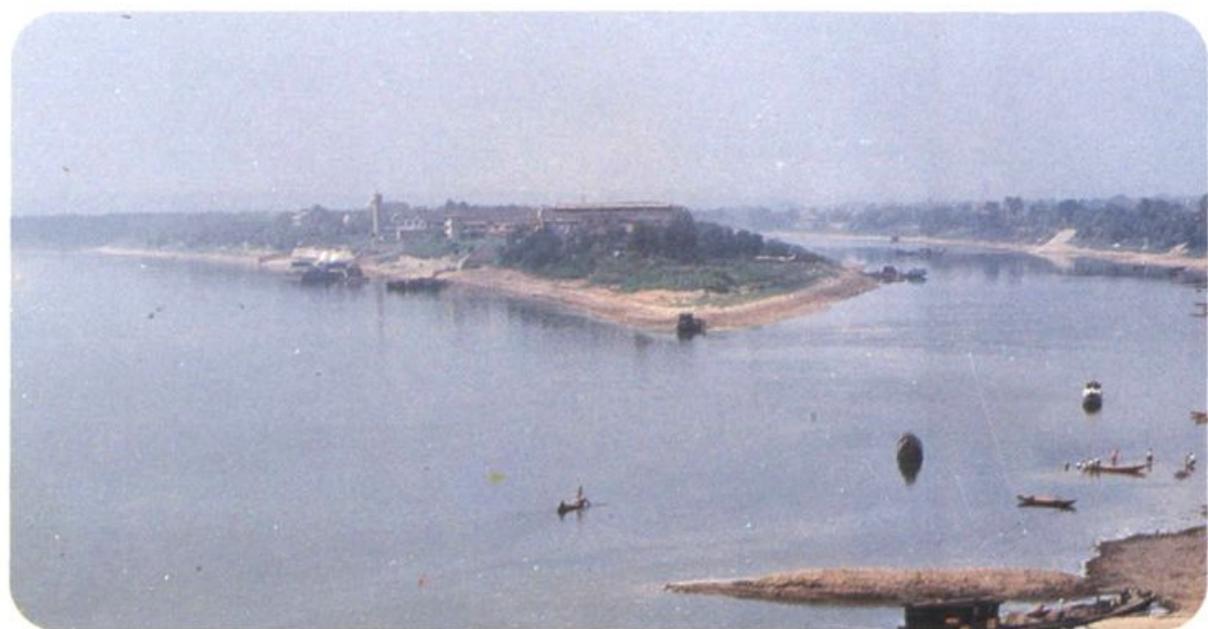




△ 织壁青瓦自多情——窑湾住宅区一隅

菊花展览（区城建局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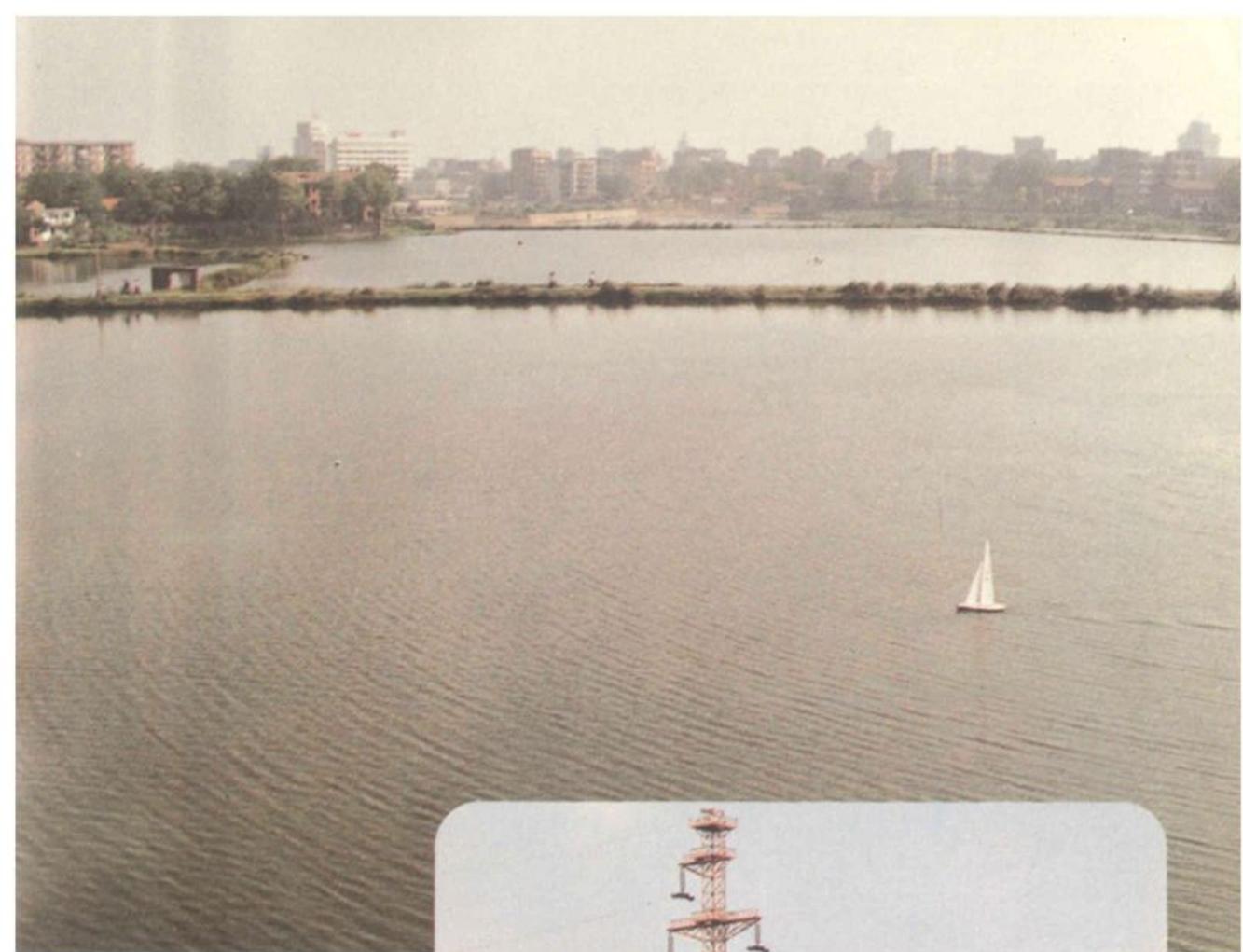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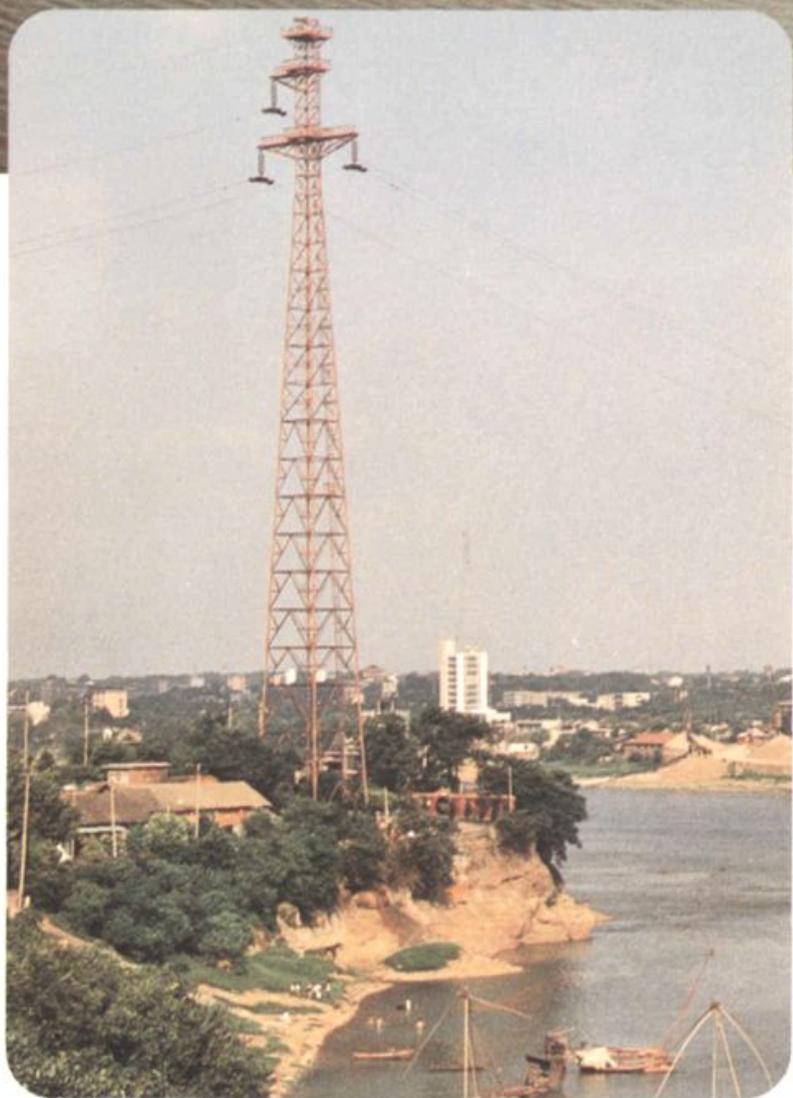
△ 两分湘江水，一掬杨梅洲



△ 十六总货运码头



△ 清波粼粼白马湖



▷ 铁塔高耸石嘴埭



△ 湘潭宾馆

▽ 江南体育馆

